

##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以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补选朱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卫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李琪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卫国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卫国先生，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先后任黑龙江人民银行、黑龙江农业银行科员、副科长等职；1984年起在中国农业银行任副处长、处长、总经理等职；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苏沪审计特派办特派员（正厅级）并筹组江浙沪内审局；2009年05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同时兼任厦门市政协财经委副主任；2013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高级专家，现退休。

朱卫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以及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